

本文件已经我单位审核，请按此文件发布！

联系人签字：

单位盖章：



# 山丹县2025年城市灯光改造工程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SDJYB2501001

委托单位：山丹县市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代理机构：甘肃桂林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一月

## 目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3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	8
第三部分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须满足的要求 .....	22
第四部分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报价要求 .....	59
第五部分	工程量清单、服务标准、验收 .....	62
第六部分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64
第七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103
第八部分	评标方法、评标标准和投标无效情形 .....	114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山丹县2025年城市灯光改造工程

##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山丹县市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zhangye.gov.cn/ggzy/>）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2025年1月17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DJYB2501001

项目名称：山丹县2025年城市灯光改造工程；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人民币壹佰陆拾万零伍佰捌拾贰元伍角叁分（¥1600582.53元）；

最高限价：人民币壹佰陆拾万零伍佰捌拾贰元伍角叁分（¥1600582.53元）；

采购需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承认和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各项要求：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中“失信被执行人查询”及“重大税收违法案件查询”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查询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

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供应商提供以上查询记录最终由资格审查小组对各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对中小微企业执行（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对其投标报价按15%扣除后的价格作为其评标价。不符合文件的规定企业的产品价格不予扣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5%的扣除。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15%的扣除。

(4) 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中的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所列的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

(5) 根据(张财采(2023)16号)张掖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政采贷”工作的通知，本项目可采用“政采贷”方式进行合同融资，有融资需求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登录张掖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业务专区进行融资咨询，登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办理业务。

(6)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甘财采(2022)16号)精神，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有中小企业提供的，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7) 本项目是否中小企业预留：是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 间：2025年1月7日至2025年1月17日，每日上午00:00至12:00分，下午12:00分至23:59分。

地 点：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方 式：在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www.zhangye.gov.cn/ggzy/>) 在线下载获得。

售 价：0 元

####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年1月17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 点：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标系统

#### 五、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在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时必须在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准确登记供应商名称、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及相关资质等信息，以免影响正常交易活动，如登记错误，对产生的不利因素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注册成功后，登录系统在线下载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请各招标代理机构、供应商及时登录中心网站办理“用户注册”相关事宜，根据系统提示完成企业信息录入及附件资料上传。具体办理指南请参看中心网站“下载专区”主体库申报操作手册。

2、该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投标，各投标单位在参与投标时相关操作详见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下载专区”→“操作手册”→“政府采购电子标投标人操作手册”和“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单位在生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请务必使用CA锁登录生成。注：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工具制作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并上传加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为保证开标顺利，各投标单位须提前上传加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避免因网站及软件试运行等不可控因素造成无法上传等情况发生）如因供应商数字证书（CA锁）问题，在开标时造成供应商对上传的加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系统操作步骤，及时解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3、投标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主动登录甘肃政府采购网或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以便及时了解相关招标信息和补充信息。如因

未主动登录网站或关注信息公布栏而未获取相关信息，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投标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时，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如未按其要求执行，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5、特别强调：

（1）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投标方式，不接受投标供应商递交的纸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投标供应商将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加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提交到“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标系统”，如因投标供应商数字证书（CA锁）问题，在开标时造成供应商对上传的加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如有疑问可与新点公司工作人员联系，联系人：梁坤，联系电话：0936-8588231）

（2）本次开评标不提供资质原件，供应商在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须提交投标承诺书（格式自拟），其承诺内容包括：供应商具备本项目投标资格，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资格及证明材料均真实有效（所有资料均提供原件扫描件，加盖电子印章导入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如有违法行为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山丹县市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地址：张掖市山丹县创意中心4楼

联系方式：18293731292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甘肃桂林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甘肃省张掖市甘州区滨河新区肃南裕苑1号商铺南面

联系方式：18189623968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施 钰

电 话：18293731292（采购人）

项目联系人：方志伟

电 话：18189623968（代理机构）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 一、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投标所需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以本附表为准）

序号	名称	内容
1	采购人	名 称：山丹县市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联系人：施 钰 电 话：18293731292 地 址：张掖市山丹县创意中心4楼
2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甘肃桂林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方志伟 电 话：18189623968 地 址：甘肃省张掖市甘州区滨河新区肃南裕苑1号商铺南面
3	项目名称	山丹县2025年城市灯光改造工程
4	采购内容	（详见第五部分项目技术规格、服务标准、验收）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项目预算及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人民币壹佰陆拾万零伍佰捌拾贰元伍角叁分 （¥1600582.53元）； 最高限价：人民币壹佰陆拾万零伍佰捌拾贰元伍角叁分 （¥1600582.53元）；
7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支付方式：确定中标单位中标人和采购人合同中约定执行； 时 间：签订合同时与采购人约定执行； 条 件：签订合同时与采购人约定执行；
8	供应商资质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承认和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各项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①提供合法有效的含社会统一信用代码和二维码标识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确保二维码清晰可查； ②提供法人授权书、法人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和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注：若法定代表人直接

		<p>参加项目投标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即可)；</p> <p>(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①提供2023年度财务状况报表或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提供近三个月的财务会计报表，若不足三个月提供银行资信证明）；</p> <p>②提供公司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①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书；</p> <p>(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①提供2024年7月-至今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证明；（注：依法免税企业及依法允许缓缴或免缴社保的企业，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②提供2024年7月-至今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新办企业未发生业务的提交一份暂无纳税发生的声明函，依法免税企业需提交相关证明材料）</p>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①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②提供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的失信记录书面声明及查询记录；</p> <p>(6) 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 china.gov.cn）信用服务中“失信被执行人查询”及“重大税收违法案件查询”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查询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p> <p>提供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失信记录书面声明及网站查询截图，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p>
--	--	---------------------------------------------------------------------------------------------------------------------------------------------------------------------------------------------------------------------------------------------------------------------------------------------------------------------------------------------------------------------------------------------------------------------------------------------------------------------------------------------------------------------------------------------------------------------------------------------------------------------------------------------------------------------------------------------------------------------------------------------------------------------------------------------------------------

		<p>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p> <p>(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供应商递交备查的其它证明文件及材料：</p> <p>(1)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p> <p>(2) 供应商在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须提交投标承诺书（格式自拟），其承诺内容包括：供应商具备本项目投标资格，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资格及证明材料均真实有效（所有资料均提供原件扫描件，加盖电子印章导入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如有违法行为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负责。</p> <p><b>注：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自行提供，不提供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提交的所有证明文件及材料必须清晰、准确、真实。</b></p>
9	招标方式	<p>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p> <p>注：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投标方式，不接受投标供应商递交的纸质磋商响应性文件，投标供应商将电子磋商响应性文件（加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提交到“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标系统”，如因投标人数字证书（CA锁）问题，在开标时造成供应商对上传的加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二轮报价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p>
10	评分办法	<p>综合评分法</p> <p>（详见第八部分评标方法、评标标准和投标无效情形）</p>
11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60日内完工
12	质量标准	满足采购人要求的技术规范，达到合格标准
13	踏勘现场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供应商如需踏勘，费用自理。
14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5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相关事宜	详见：第三部分第一项《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的有关问题》
16	投标有效期	6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17	投标语言	中文
18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要求	<p>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工具制作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并上传加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为保证开标顺利，各投标单位最好提前上传加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避免因网站及软件试运行等不可控因素造成无法上传等情况的发生）。如因供应商数字证书（CA锁）问题，在开标时造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系统操作步骤，及时解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p> <p>注：中标方需在中标后2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供纸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3份。</p>
19	开标时间	2025年1月17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0	解密时间	2025年1月17日09时00分至2025年1月17日09时10分（北京时间）
21	投标保证金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甘财采〔2022〕16号）的要求，自2022年7月1日起，市县中心受理的所有政府采购项目不在收取投标保证金，不再开具电子保函。
22	拟中标人的确定	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推选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拟中标供应商。
23	中标公告	将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予以公告。
24	中标通知书领取	请中标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在开标完后2日内到甘肃桂林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缴纳代理服务费并领取中标通知书。
25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10日内签订，并送至招标代理公司盖章备案，且政府采购合同将在2个工作日内，在甘肃政府采购网上公告。
26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共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其余专家在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分类专家中随机抽取。

27	项目需要落实的 政府采购政策	<p>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时，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如未按其要求执行，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政府采购支持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节能环保产品优惠政策，若所投产品属于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保产品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请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填写对应产品报价，才能在价格分中给予优惠，若不填写，系统无法识别，将无法享受价格优惠政策。</p> <p>根据(张财采(2023)16号)张掖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政采贷”工作的通知，本项目可采用“政采贷”方式进行合同融资，有融资需求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登录张掖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业务专区进行融资咨询，登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办理业务。</p> <p>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甘财采(2022)16号)精神，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有中小企业提供的，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p> <p>根据张掖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保证金管理工作的通知》(张财采(2023)21号)规定，本项目严格落实保证金相关政策。</p>
28	不合理报价 说明及措施	<p>在评标过程中，供应商报价<b>低于采购预算</b>，有可能<b>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b>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竞争性响应磋商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29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拒绝失信被执行人参与投标。
30	多轮报价流程	<p><b>1. 多轮报价相关流程</b></p> <p>(1) 由评标专家组长发起多轮报价，各投标供应商需在开评结束后时刻关注多轮报价情况。</p> <p>位置：我的项目—项目流程—多轮报价位置进行多轮报价及相关说明回复。</p> <p>(2) 点击进入多轮报价页面</p> <p>(3) 查看多轮报价相关详情。</p> <p>① 报价开始后可进行“新增报价”</p> <p>② 可在新增报价页面进行修改报价信息，以及输入相关澄清及说明。</p> <p>③ 报价完成需进行签章提交方可算多轮报价成功。报价完成后进行签章提交即可。</p> <p><b>2. 磋商环节相关流程：</b></p> <p>(1) 进入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点击电子服务系统—投标人登录官网地址<a href="http://www.zhangye.gov.cn/ggzy/">http://www.zhangye.gov.cn/ggzy/</a></p> <p>(2) 进入账号后—进入我的项目—找到对应开评标项目—进入项目流程</p> <p>(3) 点击进入澄清/磋商答复</p> <p>(4) 进入后可展示评委专家提交的需澄清/磋商内容</p>

		<p>(5)按照下面流程进行操作</p> <p>①答复内容—②上传附件(若有)—③进入签章确认页面</p> <p>(6)进行电子签章并提交</p> <p>3.竞争性磋商二轮报价及磋商环节具体操作步骤详见我公司另发的操作手册，请投标人仔细阅读操作手册，详细按照操作步骤完成二轮报价及磋商环节(如有疑问可与新点公司工作人员联系，联系人：国泰新点，联系电话0936-8588231)，如因投标人个人原因未仔细阅读操作步骤导致废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31	其他	<p>1.各供应商在报名成功后应时刻关注本项目的推进流程，因供应商未关注到本项目按流程推进发布的竞争性磋商公告、竞争性磋商文件、补遗、更正公告等，由此造成废标及其他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2、中标供应商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递交或邮寄3份纸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签字并盖章），且胶装成册，内容须与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一致。</p> <p>3.根据张公管办〔2023〕1号文件供应商须提供《供应商诚信承诺书》，具体详见附件。</p>
32	招标代理服务费	<p>1.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规定，经与采购人商定，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为成交价的1%。</p>

## 二、总则

###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列的招标范围。

### 2. 定义

2.1 “委托单位”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是山丹县市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2.2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是甘肃桂林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系指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法人及委托代理人。

2.4 “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指由采购人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

2.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向采购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 3. 合格的供应商的基本条件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投标人资格、能力和资信证明。

### 4. 投标费用

无论本项目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其本身参加项目投标和招标的所有费用。

### 5.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5.1 最终成交供应商须尽快向招标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

5.2 成交供应商接到成交通知书后应在10日内与委托单位签订合同。

5.3 代理机构按以下标准和规定收取代理服务费：

- 1) 代理服务费币种与成交通知书成交价的币种相同；
- 2) 代理服务费不列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
- 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最终由成交人负责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
- 4)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按中标金额详见须知前附表，由中标人支付。

###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1 采购人可以依法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5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获取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在收到招标



单位发出书面形式的通知后应在1日内以信函、传真形式确认。不足上述时间的，招标采购单位和招标代理机构可酌情决定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并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延期公告。

6.3 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竞争性磋商文件3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己承担。供应商同时应认真审阅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竞争性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6.4 供应商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应将要求澄清的问题在获得竞争性磋商文件1日内以文字形式提交招标代理机构。无论是采购人根据需要主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供应商的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澄清，招标代理机构都将于投标截止日5天前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同时将书面澄清文件向供应商发送。供应商在收到该澄清文件后2日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该澄清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力。

## 7. 踏勘现场和答疑

7.1 不组织，如需踏勘供应商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7.2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7.3 经采购人允许，供应商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但供应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 8.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印制、签署和盖章要求

8.1 该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投标，各投标单位在参与投标时相关操作详见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下载专区”→“操作手册”→“政府采购电子标投标人操作手册”和“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V1.0”。投标单位在生成响应文件时请务必使用CA锁登录生成。注：投标人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工具制作响应文件并上传加密响应文件(为保证开标顺利，各投标单位须提前上传加密的响应文件，避免因网站及软件试运行等不可控因素造成无法上传等情况发生)如因投标人数字证书(CA锁)问题，在开标时造成投标人对上传的加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

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投标人应严格按照系统操作步骤,开标前半小时登录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并按系统提示解密响应文件)。

8.2电子响应文件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地方签字盖章处签字盖章。

8.3除投标人对错误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减,如有修改,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 9. 投标有效期

9.1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60天。投标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2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给予适当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9.3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 10.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

10.1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投标方式,不接受投标投标人递交的纸质响应文件,投标投标人将电子响应文件(加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提交到“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标系统”,如因投标人数字证书(CA锁)问题,在开标时造成投标人对上传的加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10.2响应文件制作方式方式:详见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下载专区-操作手册下载-张掖市电子标响应文件制作操作视频。

10.3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地址: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标系统。

(操作流程详见: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点电子开评标操作手册-张掖市政府采购电子开评标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

10.4开标地址：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开标大厅(操作手册详见：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点电子开评标操作手册-虚拟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10.5二轮报价地址：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张掖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我的项目-项目流程-多轮报价(操作手册详见：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点电子开评标操作手册汇总-张掖市政府采购非公开投标人多轮报价及磋商操作手册)

10.6磋商地址：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张掖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我的项目-项目流程-澄清/磋商答复-按系统提示进行磋商。(操作手册详见：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点电子开评标操作手册汇总-张掖市政府采购非公开投标人多轮报价及磋商操作手册)(注：投标人在不见面开标大厅解密完成后请实时关注张掖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多轮报价及澄清答复系统提示内容，进行二轮报价及磋商，二轮报价及磋商内容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方可提交，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按要求进行二轮报价并磋商，视为主动放弃，投标报价将按系统报价进行计算价格分值)。

#### 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1.1投标人对上传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的，投标人应自行登录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响应文件撤回并修改，如在投标截止时间撤回响应文件的造成响应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2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 三、磋商与成交

#### 12. 投标过程及评审

12.1磋商小组只对确定为实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12.2磋商小组将按已定的原则及方法进行评审，详见评审办法。

12.3磋商小组在确定成交候选人以前有权按照有关法规拒绝任何或全部投标，对此造成对投标人的影响不负任何责任，并不做任何解释。

12.4确定成交人后，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的评议结果，公布拟成交结果，该结果将做为正式成交或签订合同的凭据。由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成交的投标人其投标被接受。在该通知书中将给出成交人应按本合同实施、完成和维护项目的成交标价(合同条件中称为“合同价格”)、日期、地点以及其他相关事项。

成交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12.5代理机构没有义务向未成交的投标人解释未成交的理由。

### 13.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13.1 接受投标后，直至投标人与委托单位签订合同止，凡与招标、审查、澄清、评价、比较、授标意见有关的内容，任何人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13.2 从评标日起到确定最终成交人止，投标人不得与参加招标、评标的有关人员私下接触。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推荐成交人方面对参与评审的有关人员和委托单位施加任何影响，其评标被拒绝。

### 14. 开标程序

14.1 投标人在开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张掖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按提示内容进行签到，按系统提示自行解密响应文件。

14.2 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后由专家组长发起多轮报价，各投标投标人需在开评结束后时刻关注多轮报价情况。（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操作手册）

14.3 磋商按系统流程提示进行磋商。（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操作手册）

## 四、质疑和投诉

15. 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投标人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投标人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甘肃省政府采购投标人投诉处理工作规程》的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甘肃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投标人的质疑将由采购人和甘肃桂林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在收到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负责答复。

联系人：方志伟            联系电话：18189623968

地址：甘肃省张掖市甘州区滨河新区肃南裕苑1号商铺南面

邮编：734000

质疑人对答复不满意，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质疑人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依法向相关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投标人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 五、签订及履行合同

### 16. 合同的授予

16.1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经磋商小组评议推荐，在法定公告时间后，收到成交通知书的投标人。若因成交人违约或因不可抗力等原因不能被授予合同，则合同将授予排序在该投标人之后的下一个供应商或重新组织招标。

## 17. 合同的签署

17.1 成交人按成交通知书中，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与成交人是合同权利与义务的直接、全部责任承担人。招标代理机构所发出的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投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若成交人不能在1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变相签订合同，投标人将被取消其成交资格。此时可由采购人按照排名顺序与下一投标人签订合同或重新组织招标。

17.3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中标投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投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17.4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四十八条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采购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18. 履行合同

18.1 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18.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第三部分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须满足的要求

## 一、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的有关问题

申请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等内容要求如下：

1. 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不得参与本项目招投标。

## 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本项目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执行。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 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 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 三、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有关要求，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现就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照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 二、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

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

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 三、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

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发展改革委会同相关工程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相关措施。省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协调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水利、商务、铁路、民航等部门调整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规定和做法，并于2022年6月30日前将落实情况汇总报财政部。

### 四、认真做好组织实施。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细化执行要求，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国务院部署落实到位，对通知执行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向财政部报告。

本通知自2022年7月1日起执行。

## 四、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2. 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3. 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4. 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4.1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2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3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4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

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5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6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7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8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9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10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11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

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1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13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14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1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16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 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6. 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7. 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8. 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9. 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10.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 号同时废止。

## 五、节能环保

根据《甘肃财政厅关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保和自主创新产品的实施意见》（甘财采〔2009〕17 号），在满足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情况下，节能环保或自主创新产品报价不高于一般产品当次报价的最低报价15%的，确定节能环保或自主创新产品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

供应商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评标方法和标准。

## 六、监狱企业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相应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

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 七、 残疾人企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对残疾人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相应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 七、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本项目支持中标中小企业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信用融资。根据《张掖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政采贷”工作的通知》（张财采〔2023〕16号），有融资需求的中标中小企业可登录张掖市财政局网站“政府采购”专栏查看相关银行“政采贷”产品信息，自行选择“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申请，或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张掖市财政局网站“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办理贷款融资事宜。

具体流程：①有融资需求的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信息，登录张掖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注册，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

②银行根据供应商的贷款意向申请，及时对供应商开展信用审查以及开设账户等相关工作。

③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向银行提出正式申请。拟用于“政采贷”的政府采购合同必须依法上网公告，并在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合同中应当注明贷款银行的名称和账号，将其作为本次采购的唯一收款账号。为确保回款资金安全，采购人、借款人、银行应签订三方协议，在未取得采购人和贷款银行的同意前，供应商不得擅自变更收款账号，在贷款未结清前，该账户设置“只收不付”及消息订制功能。

④银行按规定对供应商资格及其提供的政府采购合同等信息进行审查，审查通过后按照公示的服务承诺事项及时放款。

⑤银行完成放款后，于每季度末 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报送“政采贷”信息统计表。

⑥在资金支付时，采购人应当将采购资金支付到政府采购合同注明的贷款银行和账号，不得支付到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以外的账号，以保障贷款资金安全回收。具体业务办理以各银行公示的“政采贷”产品办理流程为准。

# 甘肃省财政厅文件

甘财采〔2022〕16号

---

##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 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各市（州）财政局，兰州新区财政局，各县（市、区）财政局，省委各部门、省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办公室（厅）：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甘肃省贯彻落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实施方案的通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精神，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效能，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现结合我省实际，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1 -

## **一、严格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

各级预算单位要切实履行政府采购主体责任，认真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规范资格条件设置，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做好采购项目需求调查的基础上，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严格落实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支持中小企业健康发展。

## **二、切实加快政府采购预算执行**

各级预算单位要结合批复的采购预算，综合考虑部门内部规定、公共资源交易场地安排等因素，合理制定采购计划，加快采购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全面实施政府采购意向公开，让更多的供应商提前了解采购信息，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升采购绩效。从2022年起，各级预算单位于采购活动开始前30日在甘肃省政府采购网意向公开专区公

开采购意向，有条件的采购人，还可在其部门门户网站同步公开本部门、本系统的采购意向。

### 三、着力提高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幅度

货物、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工程类政府采购项目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3%—5%执行。同时，鼓励各级预算单位在规定的价格扣除优惠幅度内，充分结合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市场竞争状况等因素，从高选择价格扣除比例，提高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竞争力。

### 四、全面执行预留份额规定

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各级预算单位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各级财政部门对预算单位报送的采购计划，要严格审核预留份额

的相关情况，按照公平公正、促进竞争、讲求绩效的原则，引导鼓励预算单位预留更多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

#### **五、不断规范保证金收取，强化履约执行**

为切实减轻企业资金负担，降低供应商交易成本，激发政府采购市场主体活力，全省政府采购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各级预算单位要综合考虑供应商资信情况、市场供需关系等因素选择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的，应当在合同金额 10% 以下灵活选择收取比例。政府采购合同应当明确约定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

#### **六、积极开展中小企业合同融资业务**

持续加大“政采贷”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充分利用财政部门搭建的“政采贷”融资平台，吸纳更多的金融机构入驻，引导并鼓励平台金融机构对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开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切实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各级财政部门要主动对接当地金融机构，充分了解当地开展“政采贷”业务存在的问题和障碍，积极争取金融机构对参与政府采购中小企业的信贷支持。



### 七、严格执行中小企业声明函制度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仅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即可享受相关扶持政策，各级预算单位、采购代理机构不得要求投标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投标供应商需对《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一并公开。

### 八、持续加强监督管理

各级预算单位要认真履行采购主体责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文件规定执行相关政府采购政策；各级财政部门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强化监督检查，畅通供应商投诉、举报渠道，依法依规做好投诉、举报处理工作，切实维护政府采购领域各类主体的合法权益。

本通知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

抄送：省纪委监委派驻省财政厅纪检监察组。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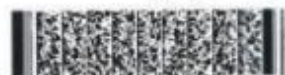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

甘肃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2年6月22日印发

共印100份



# 张掖市财政局文件

张财采〔2022〕8号

## 张掖市财政局 转发《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通知

市直各部门（单位）、各人民团体，甘州区财政局，张掖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甘肃省贯彻落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实施方案的通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精神，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效能，进一步帮助中小企业纾困解难，省财政厅下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就严格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加快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提高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幅度、全面执行预留份额规定、规范保证金收取和履

- 1 -

约执行、开展中小企业合同融资业务、严格执行中小企业声明函制度、持续加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等八个方面的工作作出了具体安排，提出了明确要求，现将《通知》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实到位，切实为中小企业健康发展营造良好的环境。

附件：甘财采〔2022〕16号



---

抄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纪委监委派驻市财政局纪检监察组。

---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

张掖市财政局

---

2022年6月28日印发

- 2 -

# 张掖市财政局文件

张财采〔2023〕16号

## 张掖市财政局 关于进一步做好“政采贷”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财政局、张掖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市级各预算单位，各相关商业银行，各采购代理机构，各政府采购供应商：

我市“政采贷”工作开展以来，虽然取得一定成效，但也还存在政策宣传不到位、信息公开不及时、部门协作不同步等问题，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政策落实的有效性。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市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一系列政策措施，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解决政府采购供应商融资难题，我市在张掖政府采购网开通了“政采贷”业务专区，将申请开展“政采贷”业务的银行机构相关信息进行公示，并搭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方便供应商办理相关业务。为进一步做好“政采贷”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1 -

## 一、基本业务流程

1. 有融资需求的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信息，登录张掖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注册，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

2. 银行根据供应商的贷款意向申请，及时对供应商开展信用审查以及开设账户等相关工作。

3. 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向银行提出正式申请。拟用于“政采贷”的政府采购合同必须依法上网公告，并在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合同中应当注明贷款银行的名称和账号，将其作为本次采购的唯一收款账号。为确保回款资金安全，采购人、借款人、银行应签订三方协议，在未取得采购人和贷款银行的同意前，供应商不得擅自变更收款账号，在贷款未结清前，该账户设置“只收不付”及消息订制功能。

4. 银行按规定对供应商资格及其提供的政府采购合同等信息进行审查，审查通过后按照公示的服务承诺事项及时放款。

5. 银行完成放款后，于每季度末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报送“政采贷”信息统计表。

6. 在资金支付时，采购人应当将采购资金支付到政府采购合同注明的贷款银行和账号，不得支付到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以外的账号，以保障贷款资金安全回收。

具体业务办理以各银行公示的“政采贷”产品办理流程为准。

## 二、工作要求

一要加大政策宣传力度。按照“政府引导、银企自愿，风险自

担、合理竞争”原则，各县区财政局要会同公共资源交易机构通过网站发布信息、现场张贴公告、开展专题培训等方式，积极宣传“政采贷”政策，持续做好政策引导和信息发布工作，切实解决借贷双方信息不对称问题。采购人、代理机构要在政府采购文件中明确“本项目可采用‘政采贷’方式进行合同融资，有融资需求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登录张掖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业务专区进行融资咨询，登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办理业务。”告知供应商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事宜，精准指导政府采购供应商开展融资，确保“政采贷”业务健康、稳妥、有效开展。

**二要加快资金支付进度。**各预算单位要切实履行政府采购采购人主体责任，支持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参与融资，尊重供应商融资自由，主动配合签订三方协议并报财政部门备案，不得在政府采购过程中以任何理由拒绝供应商的合理融资需求。同时，要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和资金支付管理，按照合同约定事项及时足额支付资金，通过提高合同资金支付的安全性，有效降低融资服务机构贷款风险，缓解融资服务机构“惧贷”心理，引导融资服务机构正常开展贷款服务。

**三要提升放贷服务质量。**各银行机构要主动作为、积极行动，在进一步优化产品服务、优惠贷款利率、简化审贷程序、提高审贷额度和缩短审贷周期，建立健全“政采贷”风险控制机制的同时，积极寻求对接潜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加大宣传力度，提升服务质量，为我市政府采购领域中小微企业运行注入“血液”，切实发挥“政采贷”助企纾困解难作用，与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企

业形成成果共享、利益均沾的双赢局面。

**四要主动参与履行义务。**政府采购供应商要积极对接、踊跃参与，通过线上（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和线下（营业网点）两种方式进行融资申请，助力“政采贷”业务提质增量扩面，真正让好政策发挥好效益，将更多的金融“活水”精准引向政府采购领域。同时，要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还款义务，促进“政采贷”工作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 三、其他事项

目前我市“政采贷”业务正处于起步阶段，需要政府采购各参与主体通力协作，不断完善“政采贷”产品功能，提高服务质量效益。我局将持续围绕“政采贷”产品，积极与“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对接，推进数据、资源、系统的互联互通，建立紧密型、常态化的协作机制，后续相关工作信息会在张掖政府采购网发布，请政府采购各参与主体持续关注，积极助推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切实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



---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

张掖市财政局

2023年4月27日印发

---



# 甘肃省财政厅文件

甘财采〔2019〕16号

##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开展甘肃省政府采购合同 融资业务有关事宜的通知

各市（州）、县（区）财政局，省直各部门（单位），相关金融机构，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相关供应商：

为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在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中的政策引导作用，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兰州中心支行、甘肃省财政厅等部门转发《关于进一步深化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意见的通知》（兰银发〔2018〕123号）、《甘肃省小微企业应收账款融资专项行动工作方案（2017-2019年）》（兰银发〔2017〕229号）的要求，省财政

- 1 -

厅统一建设甘肃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服务平台，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贷款业务，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以下简称“合同融资”），是指参与我省政府采购活动中的中标（成交）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凭借与采购单位签订的采购合同项下的预期回款作为主要还款来源，向开展合同融资业务的甘肃省区域内的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金融机构”）申请信用贷款，金融机构为其提供不超过合同金额贷款的融资模式。合同融资工作遵循“财政引导、银行主办、企业自愿、市场运作、风险自负”原则。

金融机构是指各类银行和在甘肃省金融工作办公室备案的非银行金融机构。

供应商是指在甘肃省注册，具有法人资格且依法取得省内政府采购合同的中小微企业。甘肃省内供应商获得省外政府采购合同和甘肃省外供应商获得甘肃省内政府采购合同，不属于本通知规定范围。

### **二、职责划分**

（一）省财政厅负责建设全省统一的合同融资服务平台，为金融机构开展合同融资业务提供信息支撑服务。

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强对合同融资工作的政策研究与指导，通过甘肃政府采购网发布已备案金融机构的合同融资产品，督促采

购单位依法及时公开政府采购合同信息，为金融机构在办理合同融资时提供政府采购中标（成交）公告、采购合同备案以及还款账户等信息，但不得为融资项目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二）金融机构应按照国家政策开发合同融资业务的金融产品，研发符合合同融资业务系统要求的软件，实现与融资平台对接，对合同融资业务的办理应指定相关部门统一承接本区域内的贷款业务。

（三）供应商通过合同融资服务平台向已备案的金融机构申请办理合同融资，应与金融机构签订融资合同，及时还本付息，并将融资账户作为政府采购合同回款唯一账号，不得随意变更政府采购合同回款账号信息。

（四）采购单位应积极支持合同融资业务的开展，及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公示合同信息，组织项目验收，并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和账号信息及时支付采购资金。

（五）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包含集中采购代理机构和社会代理机构）应当充分发挥桥梁纽带作用，配合采购单位及时做好中标（成交）公告发布及合同备案公示工作，做好合同融资业务沟通和宣传等工作。

### **三、操作流程**

（一）金融机构开展合同融资业务时，应在业务开展前向省财政厅备案。备案资料主要包括：

1. 金融机构基本情况;
2. 合同融资具体方案及融资产品;
3. 融资业务流程及融资业务服务区域;
4. 贷款利率及手续费的融资优惠措施;
5. 合同融资平台的技术对接方案;
6. 提供对申请材料真实性负责的声明函;
7. 省财政厅要求的其他材料;

(二) 供应商在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 即可通过融资平台自行选择金融机构及合同融资产品, 申请合同融资, 并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三) 金融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融资申请后, 应对供应商基本信息、中标(成交)信息及政府采购合同信息审核, 向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提供相应融资产品, 办理相关业务。

(四) 金融机构同意授信后, 供应商应在该机构开立专用账户, 与采购单位在合同中或通过签订补充协议方式约定唯一的收款账号(应在合同中注明贷款机构名称及账号), 因发生特殊情况需要在还款前变更收款账号的, 应先书面告知采购单位和放款金融机构, 经同意后供应商再登录融资平台进行网上变更, 金融机构发放贷款的同时, 网上合同自动注明“已融资”标识。

(五) 采购单位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将采购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收款账户, 用于归还贷款。金融机构需要查询采购资金支付

等相关信息的，采购人应当配合。

（六）合同完成后，金融机构和供应商应通过平台就双方履行融资合同情况相互评价，评价结果将纳入我省政府采购诚信体系管理。

#### **四、实施时间**

省级合同融资业务自 2019 年 12 月 1 日实施。各市州、县（区）财政部门可根据本地区政府采购业务情况，通过全省统一的合同融资服务平台适时开展本地区合同融资业务。

#### **五、工作要求**

（一）各级财政部门应高度重视合同融资工作，充分发挥自身职能作用，做好政策研究和指导，提升政府采购项目监管的信息化水平，完善相关服务措施，为融资双方提供相关的业务指导和支持，但不得为融资项目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

（二）金融机构与供应商开展合同融资业务应遵循双向选择、自愿原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预金融机构与供应商之间的合同融资业务。给予供应商融资金额原则上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融资期限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期限，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担保。

（三）金融机构应建立绿色通道，配备专业人员定向服务，简化贷款审批程序，降低合同融资利率，制定相应业务管理范围，

提供快捷、方便、实惠、专业的融资服务。

（四）对开展了合同融资的项目，采购单位应及时做好履约验收和资金支付工作，并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账户，不得擅自更改收款账户，不得无故延迟支付资金。

（五）供应商申请融资产品时，应提供真实有效完整的融资材料，因材料造假违规获取合同融资的，除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融资合同约定承担法律责任外，由同级财政部门按“不良行为情形”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

公开属性：依申请公开

---

印发单位：甘肃省财政厅

2019年12月23日

共印30份



# 张掖市财政局 文件

## 张掖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张财采〔2022〕18号

### 张掖市财政局 张掖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关于开展“政采贷”工作支持 中小企业融资的通知

各县区财政局，各县区金融办，张掖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各银行业金融机构：

“政采贷”是指各银行机构以政府采购信用审查为基础，以政府采购支付为主要还款来源，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融资条件，直接向申请融资的政府采购中标供应商发放的贷款。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市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鼓励金融机构帮助政府采购供应商缓解资金难题，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现就开展“政采贷”工作支持中小企业融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1 -

## 一、“政采贷”产品备案公示

有意向开展“政采贷”工作的银行，可以按照自愿原则在9月10日前向张掖市财政局提交书面申请，经张掖市财政局审核确认后将“政采贷”产品信息通过张掖政府采购网、张掖市财政局网站、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向社会同步公示。“政采贷”产品应当满足“担保方式灵活、程序简便、利率优惠、放款及时”的基本条件和其他相关规定。

“政采贷”产品申请材料应当包括银行基本情况、“政采贷”产品名称、申请贷款条件、申请贷款方式、申请贷款程序、贷款审查流程、贷款额度、发放贷款时间、收款方式及其他优质服务和优惠承诺等。申请材料中应当载明其自愿提供“政采贷”产品，自拒风险，不得要求或者变相要求财政部门 and 采购人为其提供风险担保、承诺。

## 二、“政采贷”办理流程

1. 有融资需求的中标供应商可根据张掖市财政局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

2. 银行根据供应商的贷款意向申请，及时对供应商开展信用审查以及开设账户等相关工作。

3. 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向银行提出正式申请。拟用于“政采贷”的政府采购合同必须依法上网公告，并在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合同中应当注明贷款银行的名称和



账号，将其作为本次采购的唯一收款账号。为确保回款资金安全，采购人、借款人、银行应签订三方协议，在未取得采购人和贷款银行的同意前，供应商不得擅自变更收款账号，在贷款未结清前，该账户设置“只收不付”及消息订制。

4. 银行按规定对供应商资格及其提供的政府采购合同等信息进行审查，审查通过后按照公示的服务承诺事项及时放款。

5. 银行完成放款后，于每季度末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报送“政采贷”信息统计表。

6. 在资金支付时，采购人应当将采购资金支付到政府采购合同注明的贷款银行和账号中，不得支付到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以外的账号，以保障贷款资金安全回收。

具体以各银行公示的“政采贷”产品办理流程为准。

### 三、工作要求

1. 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各政府采购当事人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到推进“政采贷”是落实当前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支持企业纾困解难、支持金融机构为受疫情影响的民营企业和中小微企业提供信用贷款、帮助企业解危纾困的一项重要政策举措。财政部门要通过培训宣讲、政策解读、媒体报道等多种方式深入宣传“政采贷”，确保“政采贷”工作持续有序开展。

2. 加大贷款发放力度。各金融机构要高度重视“政采贷”工作，主动作为、积极行动、勇于担当，进一步优化产品服务、优惠贷款利率、简化审贷程序、提高审贷额度和缩短审贷周期，建

立健全“政采贷”风险控制机制，做到“双提升”，既提升产品服务 quality，又提升风险控制水平，真正体现“政采贷”产品的优质、高效、安全。

3. 加大协作配合力度。采购人要积极执行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时限和备案公告相关规定，进一步缩短供应商办理“政采贷”期限。采购代理机构在组织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时，要将有关“政采贷”政策在采购文件中载明。财政部门、公共资源交易等部门要积极为金融机构宣传“政采贷”产品服务创造便利条件。

4. 加大违规处理力度。财政部门要将违法违规处理作为控制“政采贷”风险的一项重要工作，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对不依法公告备案政府采购合同、不按服务承诺办理贷款申请、伪造政府采购合同申请贷款、无正当理由擅自修改政府采购合同、拖延或拒付采购资金等行为依法严肃处理，切实保障“政采贷”业务顺利开展。



张掖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2022年8月18日

---

公开属性：依申请公开

张掖市财政局

2022年8月18日印发

---

## 第四部分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报价要求

## 一、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及要求的内容和格式提交完整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 投标语言：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和来往函件用中文书写。

2. 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除非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

3. 投标货币：应以人民币作为货币种类报价。若由单价计算出的总价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总价不一致，以单价计算出的总价作为成交总价。若中文文字形式表示的数值与数字形式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中文文字形式表示的数值为准。

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资格证明材料的扫描件应是清晰可辨并加盖供应商电子印章。

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必须真实可靠。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提供了虚假资料，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为无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 二、投标报价要求

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报价”。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1. 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2. 供应商每种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得。

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 通过审查的竞标单位须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二次报价，最后一轮报价为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暨最终成交价。

## 第五部分 工程量清单、服务标准、验收

**一、项目名称：**山丹县2025年城市灯光改造工程

**二、交易编号：**SDJYB2501001

**三、工程量清单**

见附件

**四、合同履行时间及地点**

合同履行期：60日历天

合同履行地点：张掖市山丹县

**五、售后服务**

本项目城市灯光改造工程安装完毕后至拆除阶段内的所有缺陷、损耗、故障及维修等均有供应商承担。

**六、验收方法及标准**

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和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企业标准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采购人有权根据需要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结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或根据采购合同规定，对供应商的交付成果按采购文件的要求进行验收。必要时，采购人有权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 第六部分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在此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如下内容：

一、资格证明文件

- (一) 投标函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三) 营业执照及开户许可证
- (四) 财务状况报告
- (五)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 (六)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 (七)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 (八) 参加采购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 (九)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 (十)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十一)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三、商务文件

- (一) 企业基本情况
- (二) 商务条件响应表/偏离表
- (三) 企业业绩
- (四)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料

四、技术文件

- (一) 技术文件
- (二) 技术要求响应表/偏离表

五、报价文件

- (一) 开标一览表
- (二) 投标分项报价表
- (三) 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统计表
- (四) 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 (五) 中小企业声明函
- (六) 小型、微型企业证明材料
- (七)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统计表
- (八)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九)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统计表
- (十) 监狱企业声明函
- (十一) 监狱企业产品统计表
- (十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价格扣除证明材料

## 一、资格证明文件

###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项目编号：\_\_\_\_\_《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供应商名称）\_\_\_\_\_作为投标单位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_\_\_\_\_代表我方进行有关本项目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一）我方决定参加：项目编号为：\_\_\_\_\_的投标；

（二）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在投标截止日后60天有效，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三）我方已详细研究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正文（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并完全明白，我方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四）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六）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补充文件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保质、保量、按期完成合同中的全部任务。

（七）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向甘肃桂林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交纳代理服务费。

（八）投标有关的一切资金往来请使用以下账户：

开户行：\_\_\_\_\_

户名：\_\_\_\_\_

账号：\_\_\_\_\_

（九）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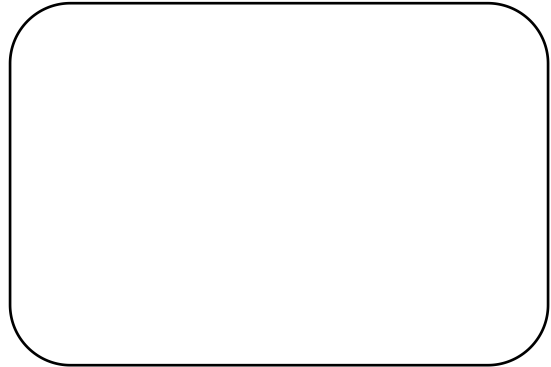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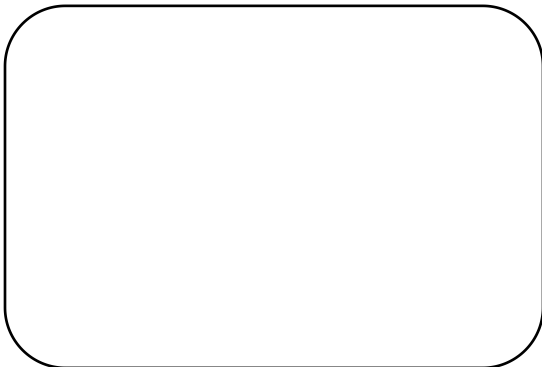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国家或地区）的\_\_\_\_\_（供应商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就项目编号为：\_\_\_\_\_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项目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

地 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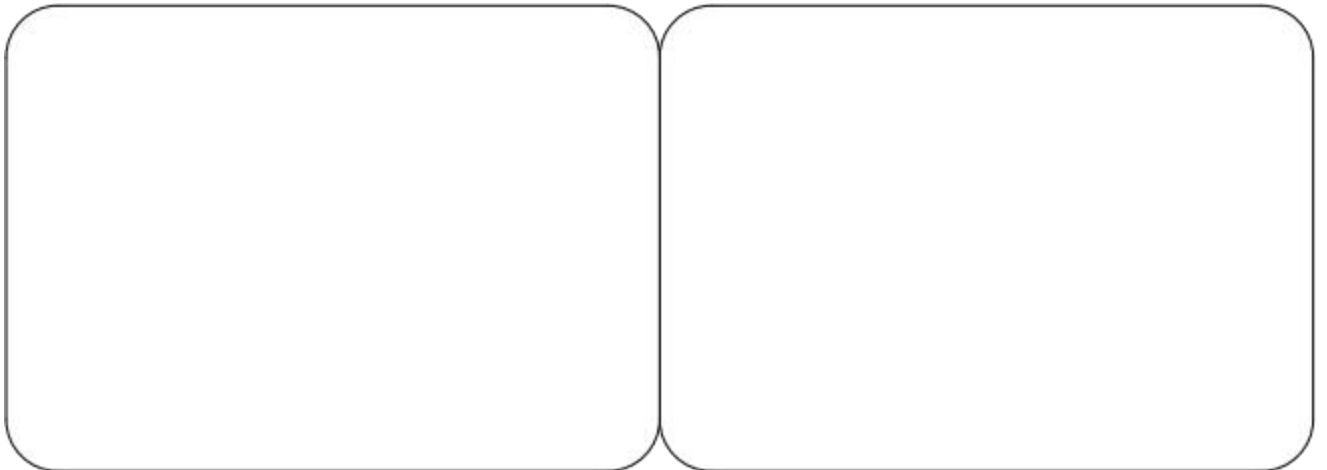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职 务：

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职 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若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项目投标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即可。

### (三) 营业执照及开户许可证

(附营业执照及银行开户证明)

#### (四) 财务状况报告

注：附2023年度财务状况报表或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提供近三个月的财务会计报表，若不足三个月提供银行资信证明）和公司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五）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提供2024年7月-至今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新办企业未发生业务的提交一份暂无纳税发生的声明函，依法免税企业需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 （六）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提供2024年7月-至今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证明；（注：依法免税企业及依法允许缓缴或免缴社保的企业，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七)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声明函格式自拟，后附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八) 参加采购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格式自拟)

供 应 商 名 称 : \_\_\_\_\_ ( 盖 章 )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 ( 签字或盖章 ) : \_\_\_\_\_

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 (九)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注：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失信记录书面声明格式自拟，附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结果，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查询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十)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注：附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2 供应商递交备查的其它证明文件及材料中规定的证明材料

## (十一)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我公司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过程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并遵循诚信的原则，郑重作如下承诺：

一、本单位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及其数据内容真实有效。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守法经营，诚实信用，接受各级行政主管部门及相关机构的监管，无伪造编造篡改和隐瞒等虚假内容，若存在证件及相关资料造假，本单位愿接受招标人作出的取消投标、中标资格及没收投标、履约保证金的决定同时愿意接受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其它处罚决定。

二、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我方不属于“信用中国”网站、“人民法院执行案件流程管理系统信息库”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查询的失信被执行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无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无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等情况；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承担相应责任并自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三、若违反本承诺一经查实，本单位愿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各级主管部门及相关机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作出的处罚。

特此承诺！

承诺人：\_\_\_\_\_（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单位名称：\_\_\_\_\_（盖章）

法人代表或被授权人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二〇二五年\_\_月\_\_日

### 三、商务文件

#### (一) 企业基本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公司类型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 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年份	处分或处罚记录	处分单位	相关说明
三年内有无受各级管理部门的处分或处罚	2022			
	2023			
	2024			
备注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二) 商务条件响应表/偏离表

(说明) 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除“第五部分 项目工程量清单、服务标准、验收”外的要求予以说明。有差异的,则在差异表中写明实际响应的具体内容。

供 应 商 名 称 : \_\_\_\_\_ 项 目 编 号 : \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1			
2			
3			
...			

注: 不填写此表,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有漏记、误判均有投标人自行承担

供 应 商 名 称 : \_\_\_\_\_ ( 盖 章 )

法 定 代 表 人 或 被 授 权 代 表 人 ( 签 字 或 盖 章 ) : \_\_\_\_\_

日 期 :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三) 企业业绩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是否通过验收	备注
1						
2						
3						
...						

注：

1. 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申请被拒绝。
2. 供应商（仅限于供应商自己实施的）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
3. 后附业绩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以中标/成交通知书及合同协议书为准）。

供 应 商 名 称 ： \_\_\_\_\_ （ 盖 章 ）

法 定 代 表 人 或 被 授 权 代 表 人 （ 签 字 或 盖 章 ） ： \_\_\_\_\_

日 期 ：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四)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料

##### 1、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入围和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问题声明

本公司在最近三年（\_\_年\_\_月-至今）内没有骗取入围和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问题。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 2、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致：\_\_\_\_\_（采购人）

我公司承诺所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一切技术资料、技术承诺、商务承诺等）均真实有效，若在项目招标过程中（包括开评标、中标公示过程）及履行合同期间（包括验收过程）发现我公司产品（或服务质量）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一致，或发现我公司提供了不真实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虚假材料），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认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作出的取消中标资格。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 3、质量保证承诺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4、售后服务保证措施承诺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 5、评分标准商务部分响应资料

注：附评分标准中商务部分评分要素内容



## 四、技术文件

### (一) 技术文件

注：附评分标准中技术部分评分要素内容

## (二) 技术要求响应表/偏离表

(说明)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根据“项目工程量清单、服务标准、验收”内容做出全面响应。对响应有差异的, 则说明差异的内容。

供应商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要求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技术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1			
2			
3			
...			

注: 请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参数要求内容逐条响应。因本项目技术参数复杂为方便磋商小组评分, 请供应商认真填写此表, 不提供技术参数证明材料、不填写此表,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对分值的漏记、误判均有投标人自行承担。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五、报价文件

### (一)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名称	投标报价	服务期	备注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 三、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统计表

(价格扣除适用, 若有)

#### 四、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价格扣除适用, 若有)

##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六、小型、微型企业证明材料

(价格扣除适用, 若有)



## 七、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统计表

(价格扣除适用, 若有)

## 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致: \_\_\_\_\_ (采购人)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 1、后附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相关证明材料
- 2、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注: 供应商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此项

##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统计表

(价格扣除适用, 若有)

## 十、监狱企业声明函

(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致: (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本单位郑重声明,《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有关监狱企业的相关证件资料,投标人提供有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供应商不属于监狱企业的可不填写此项。

## 十一、监狱企业产品统计表

(价格扣除适用, 若有)

## 十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价格扣除证明材料

(若有)

## 第七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说明：本合同作为合同的基本格式，不作为最终合同，甲乙双方有权在签订合同同时对合同的相关条款及内容作进一步的细化和修改。）

---

# 山丹县2025年城市灯光改造工程

##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SDJYB2501001

采购单位：山丹县市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供 应 商：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桂林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一、合同格式

为了保护供需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规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文件、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承诺的相关规定，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照执行：

项目名称	技术要求或服务要求	合同履行期	备注
合计金额	大写：	小写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由\_\_\_\_\_（以下简称“采购方”）为一方和（供应商名称）\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为另一方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

鉴于采购方为获得以下服务即：山丹县2025年城市灯光改造工程的招标，并接受了供应商以总金额（人民币、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合同价）（以下简称“合同价”）提供上述货物的投标。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1. 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2.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 服务范围
  - 2) 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文件
  - 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在开标期间的承诺文件
  - 4) 中标通知书

3. 考虑到采购方将按照本合同规定向供应商支付款项，供应商再次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采购方提供服务并在质量保证期内承担服务质量保证责任。双方在上述日期签署本协议。

## 二、合同专用条款

本表关于采购服务的具体要求是对本合同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可有双方协商。

序号	内 容
(1)	买方名称：
(2)	卖方（中标供应商）名称：
(3)	质量保证金金额：大写： 小写：
(4)	质量保证金期限：
(5)	应提供的伴随服务：所有
(6)	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____日历天
(7)	付款方法和条件：按合同约定
(8)	服务地点：

## 三、合同通用条款

### 1. 定义

#### 1.1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 2) “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供应商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方应支付给供应商的价款。
- 3) “货物”系指供应商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采购方提供的一切产品、硬件设备、软件和其它材料。
- 4) “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供应商承担与工程及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例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供应商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 5) “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 6) “采购方”系指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指定的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 7) “供应商”系指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指定的提供合同项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
- 8) “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货物及服务的现场，其名称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指明。
- 9) “天”指日历天数。

## 2. 适用性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 3. 标准

3.1 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技术参数”要求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使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3.2 除非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4. 保证金

### 4.1 质量保证金

货款的%作为质量保证金，待（个月）以后没有任何质量问题时由买方支付给中标人。

### 4.2 履约保证金

买方收取合同价款的%作为履约保证金，具体内容 by 买方与中标人自行协商。

## 5. 检验和验收

5.1 货物运达合同指定地点后，采购方和验收小组根据合同要求对货物进行初步验收，确认货物的厂家和数量等，确认无误后，供应商开始供货。供应商将各类货物进行自检，自检合格后准备验收文件，并书面通知采购单位，并且不承担额外的费用。

5.2 如果任何被检测的货物或服务不能满足要求，采购方可以拒绝接受相应的货物或服务，供应商应更换被拒绝的项目，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采购方技术要求。

5.3 采购方在货物到达最终目的的后对货物进行检验、测试及必要时拒绝接受货物的权力将不会因为货物在从供应商或厂家启运前通过了采购方或其代表的检验、测试和认可而受到限制或放弃。

5.4 在交货前，供应商或厂家应对货物的质量、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但该证书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最终检验。厂家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质量检验证书后面。

5.5 合同条款的规定不能免除供应商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义务或其他义务。

## 6. 运输和保险

卖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交货地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

用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 7. 服务

卖方必须负责验收及售后服务。

## 8. 伴随服务

8.1 卖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服务中的任一或所有服务，包括“合同专用条款”与“技术参数要求”规定的附加服务：

8.2 卖方提供的上述伴随服务均应含在合同总价中，买方不再为其单独一项或数项另外支付费用。

8.3 卖方应提供“合同专用条款”和“技术参数要求”中规定的所有服务。为履行要求的伴随服务的报价或双方商定的费用应包括在合同价中。

## 9. 保证

9.1 保证应在合同货物最终验收后的个月内保持有效。

9.2 买方应尽快以书面方式通知卖方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

9.3 卖方收到通知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更换有缺陷的货物。

9.4 如果卖方收到通知后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没有以合理的速度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9.5 卖方对缺陷的处理结果应使买方满意。

9.6 合同履行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60日历天

## 10. 索赔

10.1 卖方对偏差负有责任，而买方在合同条款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提出了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1) 卖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2) 根据货物的偏差情况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 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条款规定，相应延长所更换货物的保证期。

10.2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天内或买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买方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未付货款或从卖方开具的履约及质量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

## 11. 付款

本合同项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有规定。

## 12. 价格

卖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交货物和履行服务的价格在合同中给出。

## 13. 变更指令

1) 交货地点；

2) 卖方提供的服务。

3) 如果上述变更使卖方履行合同义务的费用或时间增加或减少，将对合同价或交货时间或两者进行公平的调整，同时相应修改合同。卖方根据本条进行调整的要求必须在收到买方的变更指令后（）天内提出。

## 14. 合同修改

除了合同条款的情况，不应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变更或修改，除非双方同意并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 15. 转让

未经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16. 分包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明确分包的内容，卖方在未取得买方书面同意的通知，不得擅自进行分包，但分包通知并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 17. 卖方履约延误

17.1 卖方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7.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及其分包人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17.3 除了合同条款的情况外，除非拖延是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取得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卖方供货延误，将按合同条款的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 18. 误期赔偿费

除合同条款规定的情况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供货期供货，买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货部分或未提供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计收，直至完工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终止合同。

## 19. 违约终止合同

19.1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买方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延长的期限内完成部分或全部货物供货；

2)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3) 如果买方认为卖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目的，定义下述条件：

(a)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买方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b)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或隐瞒事实，损害买方利益的行为。

19.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因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 20. 不可抗力

20.1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20.2 受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六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20.3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 21. 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 22. 因买方的便利而终止合同

22.1 买方可在任何时候出于自身的便利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终止通知应明确该终止合同是出于买方的便利，并明确合同终止的程度，以及终止的生效日期。

22.2 对卖方收到终止通知后（ ）天内已完成并准备装运的货物，买方应按原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收，对于剩下的货物，买方可：

- 1) 仅对部分货物按照原来的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受；
- 2) 取消对所剩货物的采购，并按双方商定的金额向卖方支付部分完成的货物和服务。

## 23. 争议的解决

23.1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天还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的规定提交仲裁。仲裁地点为张掖市仲裁委员会。

23.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23.3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23.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24. 合同语言

本合同语言为中文。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函均用中文书写。

## 25. 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 26. 通知

27.1 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传真送到“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传真需经书面确认。

27.2 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 27. 税款

27.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和有关部门的规定，买方需缴纳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旨均应由买方负担。

27.2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和有关部门的规定，卖方需缴纳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旨均应由卖方负担。

## 28. 合同生效及其他

28.1 本合同经买卖双方及招标单位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8.2 如需修改合同内容，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修改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8.3 本合同具有法律效力，受国家法律保护。

28.4 本合同一式柒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贰份，乙方贰份，代理机构壹份，行业监管部门贰份。合同附件作为《XX 项目》政府采购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合同附件一：政府采购项目中标通知书

合同附件二：投标报价明细



甲方： 盖章： 地址： 电话：	乙方： 盖章： 地址： 电话：
法人或被授权人： 日 期：	法人或被授权人： 日 期：
账 号： 开户行：	账 号： 开户行：
代理公司：甘肃桂林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联系人（签字）： 电 话：	

注：本合同的主要条款必须全部响应，但格式仅作为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 第八部分 评标方法、评标标准和投标无效情形

为使此次评标工作顺利进行，确保评标活动客观、公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制定评标办法如下：

## 一、评标组织机构及职责

### 1. 采购人

在监督部门监督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构成评标小组成员之一。

### 2.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共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其余专家在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分类专家中随机抽取。

### 3. 招标代理机构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财政部2012-69”号文件之规定，由甘肃桂林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工作人员组成，负责《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制作，对外联系，开标、评标的会务工作，整理并向磋商小组成员分发招标资料和《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好开标和评标会议记录；对评标过程中的原始文件进行归档；随时印发需要的文件资料，对各种咨询函件及档案文件的统收统发。

### 4. 监督部门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由行业监管部门对整个开标评标过程进行监督，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参与或非法干预正常的评审工作和评审结果，保证评标的公正性，防止违法行为的产生。

### 5. 审核小组

由监督部门和甘肃桂林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项目主持人、项目负责人共同组成，负责对磋商小组填写的商务打分表和技术打分表最终统计结果进行审核，审核无误后由磋商小组签字确认。

## 二、评标原则、方法和程序

### 1. 评标原则

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和保密的原则。评标人员不能对任何供应商带有倾向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过程及结果。

## 2. 评标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百分制综合计分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以投标报价、技术响应程度、商务响应程度、质量保证措施等综合实力多个因素作为评审指标，全面比较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使评审的结果能准确地反映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并将各指标量化计分，按总得分排列顺序，确定中标人的方法。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拟中标人。

采购人、磋商小组不向投标商承诺最低价中标，对未中标的投标商不作任何解释说明。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竞争性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3. 评标程序

3.1 开标前，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按规定时间加密上传至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系统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 3.2 投标报价计算正确性检查

初评阶段应对各项目报价计算的正确性进行检查。对出现的算术错误，由评标委员会予以改正，并让供应商澄清确认。改正后的投标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改正后的投标报价，其投标将被拒绝，修正计算错误按如下原则进行：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项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3.3 澄清

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细微偏差经磋商小组讨论，并得到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同意后，可以要求供应商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和说明，以确认正确的内容。

细微偏差是指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不影响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不完整内容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结果。

供应商对需要澄清和确认的问题应以书面形式回答，要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在规定时间内递交磋商小组。澄清问题的答复函应作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但在澄清或说明问题时不允许更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任何实质性内容。

### 3.4 初步评审

#### 资格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的，按无效投标处理，资格审查主要审查以下内容：

评审内容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
资格性审查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p>①提供合法有效的含社会统一信用代码和二维码标识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确保二维码清晰可查；</p> <p>②提供法人授权书、法人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和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注：若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项目投标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即可）；</p>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p>①提供2023年度财务状况报表或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提供近三个月的财务会计报表，若不足三个月提供银行资信证明）；</p> <p>②提供公司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有依法纳税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p>①提供2024年7月-至今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证明；（注：依法免税企业及依法允许缓缴或免缴社保的企业，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②提供2024年7月-至今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新办企业未发生业务的提交一份暂无纳税发生的声明函，依法免税企业需提交相关证明材料）</p>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p>①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②提供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的失信记录书面声明及查询记录；</p>
查询投标供应商是否存在为失信被执行人、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等记录。	<p>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中“失信被执行人查询”及“重大税收违法案件查询”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查询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p> <p>提供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失信记录书面声明及网站查询截图，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p>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的设备、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的设备、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法律、行政法规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投标承诺书	供应商在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须提交投标承诺书（格式自拟），其承诺内容包括：供应商具备本项目投标资格，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资格及证明材料均真实有效（所有资料均提供原件扫描件，加盖电子印章导入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如有违法行为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负责。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以联合体方式参加投标

符合性审查

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审查时有一项不通过的，由磋商小组按无效投标处理。

评审内容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
符合性审查	供应商名称	投标供应商名称是否与营业执照一致
	签署、盖章	是否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无漏项的

	报价	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其他要求	<p>审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无漏项；</p> <p>审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是否有字迹潦草或字迹难以辨认的；</p> <p>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可拒绝投标的其他未实质性响应文件要求的，而被判定为投标无效的情况的；</p> <p>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是否真实，未提供虚假证明文件、虚假技术参数的；</p>

### 3.5 详评

开标后，对各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照投标报价、商务部分、技术部分等三个方面采取科学的方法，按平等竞争、公平合理的原则综合评定打分。

#### 三、投标无效情形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磋商小组初审后按废标处理

- 1.1 无本次报价服务相关资质投标的；
  - 1.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完整的；
  - 1.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1.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5 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 1.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不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的；
  - 1.7 无单位盖章并无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的；出现两个以上法人公章不一致或者法定代表人印章不一致的；
  - 1.8 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者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1.9 供应商递交两份或者多份内容不同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或者在一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者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 1.10 供应商未提交完整的报价文件的；
  - 1.11 投标报价被认定为以低于企业成本价竞争的；
  - 1.12 其他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重要参数。
  - 1.1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2.1 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2.3 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2.4 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2.5 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3. 详评

开标后，对各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照投标报价、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其他因素等四个方面采取科学的方法，按平等竞争、公平合理的原则综合评定打分。

## 四、评标标准：

### 1. 评分办法

实行综合评分办法

### 2. 评分标准：

类别	评分依据	分值 (分)
报价 (30分)	<p>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30%) × 100。</p> <p>注：若投标人为中小微企业，按照财政部对中小微企业执行财库《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其投标报价按15%扣除后的价格作为其评标价。不符合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企业的产品价格不予扣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小微企业证明材料（详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须满足的要求）</p> <p>注：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投标人为代理商的须提供生产厂商小微企业证明材料。</p>	30
商务部分 (20分)	<p>安全责任： 供应商承诺自签订合同后至本项目完工验收合格期间的安全责任由投标单位全部承担，提供承诺书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p>	3
	<p>业绩： 供应商提供近三年（2022年1月-至今）类似业绩，每提供1项得2.5分，（满</p>	5



	分5分)。(以提供的成交\中标通知书或供货合同为准)	
	无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供应商承诺本项目在施工期间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提供无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得3分，否则不得分。	3
	购买保险承诺书： 供应商承诺为拟投入本项目从业人员购买不低于100万意外伤害保险，提供承诺书得3分，否则不得分。	3
	人员配置：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配备的专业技术人员，负责设备安装、调试及技术服务，每提供1名得2分(满分6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须提供身份证明，技术证书及聘用合同等相关材料。	6
技术部分 (50分)	实施方案：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货物装卸方案、制作安装方案、施工期间人员配置方案、展出期间人员值守及维护方案等)。 ①提供安全可行的货物装卸方案； ②提供灯组的制作安装方案； ③提供灯组施工人员岗位配置方案； ④提供展出期间人员值守(7*24)及维护方案； 以上四项内容完整且符合本项目需求的得12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或方案有欠缺扣3分，扣完为止。	12
	安全保障措施： 有健全完善的安全保证措施及针对性的安全预防措施的得5分；项目安全保证措施及针对性的安全预防措施基本合理，但内容不够全面的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	5
	环境保护及善后措施： 供应商针对项目实施地及周边环境在施工期间及施工结束后有实质性的环境保护方案及善后措施。方案完善得5分，有欠缺的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	5
	质量保障措施： 供应商提供详细完整，可行性及针对性强的质量承诺及质量保障实施方案。	8

	<p>①质量承诺书；</p> <p>②质量保障实施方案；</p> <p>以上两项内容完整且符合本项目需求的得8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或内容有欠缺的扣4分，扣完为止。</p>	
	<p>应急处理预案：</p> <p>供应商须提供针对春节期间可能出现的刮风、雨雪天气等恶劣的气候条件、防火等特殊情况的应急事件处理预案。</p> <p>①提供出现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防火等特殊情况的人员安排、响应时间；</p> <p>②提供科学合理、针对性强的应急事件处理预案；</p> <p>③提供灯组施工和展出期间备品备件的方案；</p> <p>以上三项内容完整且符合本项目需求的得9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或方案内容不合理扣3分，扣完为止。</p>	9
	<p>售后服务：</p> <p>供应商须提供针对本项目售后服务方案及售后服务承诺。</p> <p>①提供售后服务承诺（含售后时效、质保期限等）；</p> <p>②提供售后服务方案；</p> <p>以上两项内容完整且符合本项目需求的得6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3分，扣完为止。</p>	6
	<p>培训方案：</p> <p>供应商须提供合理、可行的培训方案，其中包括培训地点及计划、培训目标、培训内容及验收方案等。由磋商小组进行综合评定，内容全面、合理、详实、针对性强、可行性强的，得5分；内容全面、基本合理但笼统的，针对性、可行性不强的得3分；内容不全的，得1分；无方案不得分。（满分5分）</p>	5

# 总 说 明

工程名称：山丹县2025年城市灯光改造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 1、工程概况

1.1建设规模：山丹县2025年城市灯光改造工程包括：东大街、西大街、南大街、北大街、仁和中路、艾黎大道、仁和西路、知行广场、无量阁灯光改造工程。

1.2工程特征：树木亮化、绿化带亮化等灯光改造工程。

1.3施工工期：10日历天。

1.4施工现场实际情况：施工场地开阔。

1.5自然地理条件：土壤类别暂定三类。

1.6 工程类别：市政三类。

## 2、工程招标和分包

2.1招标范围：施工图范围内。

2.2拟分包项目：无。

## 3、工程量清单编制依据：

3.1建设单位提供的山丹县2025年城市灯光改造工程设计图。

3.2《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3.3招标文件。

## 4、工程质量、材料、施工等特殊要求

4.1工程质量要求：合格。

4.2材料要求：合格。

5、招标人自行采购材料名称、规格型号、数量：无。

6、预留金：无。

7、砼搅拌方式：商砼。

## 8、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8.1投标人应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的统一格式和要求填报。

8.2暂列金额及暂估价应按提供的暂列金额明细表及材料暂估单价表的内容填写。

8.3暂不考虑风险因素，风险内容及范围（幅度）由承发包双方在施工合同中约定。

8.4 税金按甘建价〔2019〕118号计取。

#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市政工程

标段：山丹县2025年城市灯光改造工程

第 1 页 共 16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定额人工费
		东大街							
1	040804002012	配线	1. 配线形式:埋地敷设 2. 规格:6m <sup>2</sup> 3. 材质:铝芯 4. 其他:包括为满足设计、验收规范规定的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及费用	m	1890				
2	040805004020	彩色藤球	1. 名称:彩色藤球 2. 规格:30cm 3. 其他:包括为满足设计、验收规范规定的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及费用	套	667				
3	040804002013	配线	1. 型号:护套线 2. 规格:2*1.5mm 3. 其他:包括为满足设计、验收规范规定的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及费用	m	1869				
4	040805004021	紫色串灯	1. 名称:紫色串灯 2. 其他:包括为满足设计、验收规范规定的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及费用	串	1780				
5	030505006006	接头	1. 名称:大功率接头 2. 其他:包括为满足设计、验收规范规定的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及费用	个	267				
		分部小计							
		西大街							
6	040804002014	配线	1. 配线形式:埋地敷设 2. 规格:6m <sup>2</sup>	m	3300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市政工程

标段：山丹县2025年城市灯光改造工程

第 2 页 共 16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定额人工费
			3. 材质:铝芯 4. 其他:包括为满足设计、验收规范规定的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及费用						
7	040804002015	配线	1. 型号:护套线 2. 规格:2*1.5mm 2 3. 其他:包括为满足设计、验收规范规定的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及费用	m	29278.5				
8	040805004022	蒲公英	1. 名称:蒲公英 2. 规格:25cm 3. 其他:包括为满足设计、验收规范规定的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及费用	套	507				
9	040805004023	流浪地球	1. 名称:流浪地球 2. 规格:25cm 3. 其他:包括为满足设计、验收规范规定的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及费用	套	202				
10	040805004024	铜丝灯串	1. 名称:铜丝灯带 2. 规格:200cm 3. 其他:包括为满足设计、验收规范规定的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及费用	条	253				
11	040805004025	七彩流星雨	1. 名称:七彩流星雨 2. 其他:包括为满足设计、验收规范规定的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及费用	串	345				
12	040805004026	黄色串灯	1. 名称:黄色串灯	串	2590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市政工程

标段：山丹县2025年城市灯光改造工程

第 3 页 共 16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定额人工费
			2. 其他:包括为满足设计、验收规范规定的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及费用						
13	030505006007	接头	1. 名称:大功率接头 2. 其他:包括为满足设计、验收规范规定的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及费用	个	518				
		分部小计							
		南大街							
14	040804002016	配线	1. 配线形式:埋地敷设 2. 规格:6m <sup>2</sup> 3. 材质:铝芯 4. 其他:包括为满足设计、验收规范规定的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及费用	m	3330				
15	040804002017	配线	1. 型号:护套线 2. 规格:2*1.5mm <sup>2</sup> 3. 其他:包括为满足设计、验收规范规定的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及费用	m	14553				
16	040805004028	暖黄柔性灯带	1. 名称:暖黄柔性灯带 2. 其他:包括为满足设计、验收规范规定的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及费用	m	5197.5				
17	030505006008	接头	1. 名称:大功率灯带专用接头 2. 其他:包括为满足设计、验收规范规定的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及费用	个	346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市政工程

标段：山丹县2025年城市灯光改造工程

第 4 页 共 16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定额人工费
18	040805004029	70cm藤条灯	1. 名称:70cm藤条灯 2. 其他:包括为满足设计、验收规范规定的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及费用	条	693				
19	040805004030	彩色藤球	1. 名称:七彩烟花灯 2. 规格:70cm 3. 其他:包括为满足设计、验收规范规定的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及费用	套	693				
		分部小计							
		北大街							
		无量阁至北大街出口（227棵树）							
20	040804002018	配线	1. 配线形式:埋地敷设 2. 规格:6m <sup>2</sup> 3. 材质:铝芯 4. 其他:包括为满足设计、验收规范规定的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及费用	m	5100				
21	040804002019	配线	1. 型号:护套线 2. 规格:2*1.5mm <sup>2</sup> 3. 其他:包括为满足设计、验收规范规定的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及费用	m	5107.5				
22	040805004031	暖黄色串灯	1. 名称:黄色串灯 2. 其他:包括为满足设计、验收规范规定的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及费用	串	2270				
23	040805004032	原红灯笼挂件	1. 名称:原红灯	套	3405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市政工程

标段：山丹县2025年城市灯光改造工程

第 5 页 共 16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定额人工费
			笼挂件 2. 规格:15cm 3. 其他:包括为满足设计、验收规范规定的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及费用						
24	030505006009	接头	1. 名称:大功率接头 2. 其他:包括为满足设计、验收规范规定的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及费用	个	454				
		分部小计							
		天桥至无量阁 (190棵树)							
25	040805004033	高光柔性灯带白色	1. 名称:高光柔性灯带白色 2. 其他:包括为满足设计、验收规范规定的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及费用	m	2850				
26	030505006010	接头	1. 名称:大功率灯带专用接头 2. 其他:包括为满足设计、验收规范规定的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及费用	个	285				
27	040805004034	变色藤球	1. 名称:变色藤球 2. 规格:30cm 3. 其他:包括为满足设计、验收规范规定的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及费用	套	570				
28	040804002020	配线	1. 型号:护套线 2. 规格:2*1.5mm 2 3. 其他:包括为满足设计、验收规范规定的	m	2137.5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市政工程

标段：山丹县2025年城市灯光改造工程

第 6 页 共 16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定额人工费
			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及费用						
		分部小计							
		分部小计							
		仁和中路							
29	040804002021	配线	1. 配线形式:埋地敷设 2. 规格:6m <sup>2</sup> 3. 材质:铝芯 4. 其他:包括为满足设计、验收规范规定的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及费用	m	3330				
30	040804002022	配线	1. 型号:护套线 2. 规格:2*1.5mm <sup>2</sup> 3. 其他:包括为满足设计、验收规范规定的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及费用	m	1813.5				
31	040805004035	大唐灯笼	1. 名称:大唐灯笼 2. 规格:红色、粉色25cm 3. 其他:包括为满足设计、验收规范规定的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及费用	套	627				
32	040805004036	彩闪串串灯	1. 名称:红色串灯 2. 其他:包括为满足设计、验收规范规定的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及费用	串	930				
33	030505006011	接头	1. 名称:大功率接头 2. 其他:包括为满足设计、验收规范规定的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及费用	个	186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市政工程

标段：山丹县2025年城市灯光改造工程

第 7 页 共 16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定额人工费
		分部小计							
		艾黎大道							
34	040804002023	配线	1. 配线形式:埋地敷设 2. 规格:6m <sup>2</sup> 3. 材质:铝芯 4. 其他:包括为满足设计、验收规范规定的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及费用	m	7110				
35	04B003	网片灯	1. 名称:网片灯 2. 其他:包括为满足设计、验收规范规定的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及费用	m <sup>2</sup>	7380				
36	050102015001	安全网（圆形植物用）	1. 种类:安全网（圆形植物用） 2. 其他:包括为满足设计、验收规范规定的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及费用	m <sup>2</sup>	992.25				
37	04B004	网灯（圆形植物用）	1. 名称:网灯（圆形植物用） 2. 其他:包括为满足设计、验收规范规定的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及费用	m <sup>2</sup>	992.25				
38	040804002004	配线	1. 型号:护套线 2. 规格:2*1.5mm <sup>2</sup> 3. 其他:包括为满足设计、验收规范规定的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及费用	m	8862				
39	030505006012	接头	1. 名称:大功率接头 2. 其他:包括为满足设计、验	个	2028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市政工程

标段：山丹县2025年城市灯光改造工程

第 8 页 共 16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定额人工费
			收规范规定的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及费用						
40	040805004006	闪泡串串灯	1. 名称:闪泡串串灯 2. 其他:包括为满足设计、验收规范规定的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及费用	串	2174				
41	040805004005	五角星	1. 名称:五角星 2. 其他:包括为满足设计、验收规范规定的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及费用	套	3802				
		分部小计							
		仁和西路							
42	040804002024	配线	1. 配线形式:埋地敷设 2. 规格:6m <sup>2</sup> 3. 材质:铝芯 4. 其他:包括为满足设计、验收规范规定的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及费用	m	1800				
43	040805004037	柿子灯	1. 名称:柿子灯 2. 规格:10cm 3. 其他:包括为满足设计、验收规范规定的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及费用	套	6912				
44	040804002025	配线	1. 型号:护套线 2. 规格:2*1.5mm <sup>2</sup> 3. 其他:包括为满足设计、验收规范规定的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及费用	m	1584				
45	040805004038	白色串灯	1. 名称:白色串灯 2. 其他:包括为	串	1440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市政工程

标段：山丹县2025年城市灯光改造工程

第 9 页 共 16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定额人工费	
			满足设计、验收规范规定的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及费用							
46	030505006013	接头	1. 名称:大功率接头 2. 其他:包括为满足设计、验收规范规定的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及费用	个	288					
		分部小计								
		智行广场								
		北广场								
47	040804002007	配线	1. 配线形式:埋地敷设 2. 规格:6m <sup>2</sup> 3. 材质:铝芯 4. 其他:包括为满足设计、验收规范规定的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及费用	m	6760					
48	040805004039	七彩投射灯	1. 名称:七彩投射灯 2. 规格:36w 3. 其他:包括为满足设计、验收规范规定的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及费用	套	144					
49	030401003001	变压器	1. 名称:变压器 2. 其他:包括为满足设计、验收规范规定的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及费用	台	48					
50	050102015005	安全网（柏树）	1. 种类:安全网（柏树） 2. 其他:包括为满足设计、验收规范规定的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及费用	m <sup>2</sup>	1170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市政工程

标段：山丹县2025年城市灯光改造工程

第 10 页 共 16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定额人工费	
51	04B006	七彩网片灯	1. 名称:2*3七彩网片灯 2. 其他:包括为满足设计、验收规范规定的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及费用	m2	1170					
52	040805004040	串灯	1. 名称:串灯 2. 其他:包括为满足设计、验收规范规定的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及费用	串	2490					
53	030505006014	接头	1. 名称:大功率接头 2. 其他:包括为满足设计、验收规范规定的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及费用	个	498					
54	040805004041	黄色串灯	1. 名称:黄色串灯 2. 其他:包括为满足设计、验收规范规定的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及费用	串	780					
55	04B005	专用插头	1. 名称:专用插头 2. 其他:包括为满足设计、验收规范规定的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及费用	个	156					
56	040805004042	七彩藤球	1. 名称:七彩藤球 2. 规格:30cm 3. 其他:包括为满足设计、验收规范规定的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及费用	套	260					
57	040804001001	配管	1. 材质:pvc管 2. 规格:φ25 3. 其他:包括为满足设计、验	m	668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市政工程

标段：山丹县2025年城市灯光改造工程

第 11 页 共 16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定额人工费
			收规范规定的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及费用						
58	050102015002	安全网（绿化带）	1. 种类:安全网（绿化带） 2. 其他:包括为满足设计、验收规范规定的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及费用	m <sup>2</sup>	280				
59	04B011	绿化带黄色网片灯	1. 名称:绿化带黄色网片灯 2. 其他:包括为满足设计、验收规范规定的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及费用	m <sup>2</sup>	280				
60	040805004043	造型灯	1. 名称:2025造型灯（郁金香灯） 2. 其他:包括为满足设计、验收规范规定的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及费用	株	1600				
61	040805004044	暖黄麦穗灯	1. 名称:暖黄麦穗灯 2. 其他:包括为满足设计、验收规范规定的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及费用	株	1200				
62	04B007	花盆底座	1. 名称:花盆底座 2. 其他:包括为满足设计、验收规范规定的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及费用	个	2800				
63	04B008	竹围挡装饰条	1. 名称:竹围挡装饰条 2. 其他:包括为满足设计、验收规范规定的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及费用	个	720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市政工程

标段：山丹县2025年城市灯光改造工程

第 12 页 共 16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定额人工费
64	04B012	竹围挡	1. 名称:竹围挡 2. 其他:包括为满足设计、验收规范规定的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及费用	个	4				
65	040805004046	闪泡串串灯	1. 名称:闪泡串串灯 2. 其他:包括为满足设计、验收规范规定的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及费用	串	12				
		分部小计							
		南广场							
66	040805004047	红色灯笼	1. 名称:红色灯笼 2. 规格:15cm 3. 其他:包括为满足设计、验收规范规定的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及费用	套	1840				
67	040805004048	白色闪串	1. 名称:白色闪串 2. 其他:包括为满足设计、验收规范规定的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及费用	串	368				
68	030505006015	接头	1. 名称:大功率接头 2. 其他:包括为满足设计、验收规范规定的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及费用	个	752				
69	040804002026	配线	1. 配线形式:埋地敷设 2. 规格:6m <sup>2</sup> 3. 材质:铝芯 4. 其他:包括为满足设计、验收规范规定的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及费用	m	450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市政工程

标段：山丹县2025年城市灯光改造工程

第 13 页 共 16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定额人工费
70	040804002027	配线	1. 型号:护套线 2. 规格:2*1.5mm 2 3. 其他:包括为满足设计、验收规范规定的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及费用	m	2760				
71	040805004049	串灯	1. 名称:串灯 2. 其他:包括为满足设计、验收规范规定的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及费用	串	3960				
72	050102015006	安全网（圆形植物用）	1. 种类:安全网（圆形植物用） 2. 其他:包括为满足设计、验收规范规定的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及费用	m2	171.57				
73	04B019	七彩网片灯	1. 名称:2*3七彩网片灯 2. 其他:包括为满足设计、验收规范规定的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及费用	m2	171.57				
74	040805004050	RGB声控流水硅胶灯	1. 名称:RGB声控流水硅胶灯 2. 其他:包括为满足设计、验收规范规定的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及费用	m	911				
75	030404022001	控制器	1. 名称:主控 2. 其他:包括为满足设计、验收规范规定的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及费用	台	2				
76	030404022002	控制器	1. 名称:分控 2. 其他:包括为满足设计、验收规范规定的	台	6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市政工程

标段：山丹县2025年城市灯光改造工程

第 14 页 共 16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定额人工费	
			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及费用							
77	031101001001	开关电源设备	1. 种类:400w驱动电源 2. 其他:包括为满足设计、验收规范规定的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及费用	台	54					
78	030404017001	配电箱	1. 名称:高1.2米*宽0.6米电箱 2. 其他:包括为满足设计、验收规范规定的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及费用	台	3					
79	030404019001	控制开关	1. 名称:60毫安空开 2. 其他:包括为满足设计、验收规范规定的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及费用	个	3					
80	030408001001	电力电缆	1. 名称:3*4国标电缆 2. 其他:包括为满足设计、验收规范规定的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及费用	m	400					
81	040805004051	景观照明灯	1. 名称:高压投射灯 2. 其他:包括为满足设计、验收规范规定的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及费用	套	12					
82	030502005001	双绞线缆	1. 名称:超五类网线 2. 其他:包括为满足设计、验收规范规定的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及费用	m	100					
83	040804002028	配线	1. 配线形式:埋	m	120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市政工程

标段：山丹县2025年城市灯光改造工程

第 15 页 共 16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定额人工费
			地敷设 2. 规格:10m <sup>2</sup> 3. 材质:铝芯 4. 其他:包括为满足设计、验收规范规定的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及费用						
84	040804001002	配管	1. 材质:pvc管 2. 规格:φ25 3. 其他:包括为满足设计、验收规范规定的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及费用	m	120				
		分部小计							
		分部小计							
		无量阁							
85	040804002029	配线	1. 配线形式:埋地敷设 2. 规格:6m <sup>2</sup> 3. 材质:铝芯 4. 其他:包括为满足设计、验收规范规定的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及费用	m	240				
86	050102015007	安全网（圆形植物用）	1. 种类:安全网（圆形植物用） 2. 其他:包括为满足设计、验收规范规定的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及费用	m <sup>2</sup>	426				
87	04B020	网片灯	1. 名称:网片灯（五种颜色） 2. 其他:包括为满足设计、验收规范规定的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及费用	m <sup>2</sup>	426				
88	040805004052	景观照明灯	1. 名称:七彩+单彩投射灯200W	套	37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市政工程

标段：山丹县2025年城市灯光改造工程

第 16 页 共 16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定额人工费
			2.其他:包括为满足设计、验收规范规定的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及费用						
		分部小计							
		节后拆除费							
89	011613001001	灯具拆除	1.灯具种类:树木亮化灯具 2.工作内容:拆除及拉运	套	42370				
90	011613001002	灯具拆除	1.灯具种类:投射灯 2.工作内容:拆除及拉运	套	193				
91	011613001003	灯具拆除	1.灯具种类:灯带、流水硅胶灯 2.工作内容:拆除及拉运	m	8958.5				
92	04B022	绿化带亮化拆除拉运费	1.名称:绿化带亮化拆除拉运费	m2	10419.82				
		分部小计							
		措施项目							
		分部小计							
本页小计									
合 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市政工程

标段：山丹县2025年城市灯光改造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	金额 (元)	调整费率 (%)	调整后金额 (元)	备注
	一	安全文明施工费						
1	041109001001	环境保护费	人工费+机械费	1.092				
2	041109001002	文明施工费	人工费+机械费	1.495				
3	041109001003	安全施工费	人工费+机械费	9.061				
4	041109001004	临时设施费	人工费+机械费	3.133				
5	041109001006	建筑工人实名制费	人工费+机械费	0.416				
	二	其他总价措施项目						
6	041109002001	夜间施工增加费	人工费+机械费	0				
7	041109003001	二次搬运费	人工费+机械费	0				
8	041109007001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	人工费+机械费	0				
9	041109004001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人工费+机械费	0				
10	04B001	工程定位复测费	人工费+机械费	0				
11	04B002	施工因素增加费	人工费+机械费	0				
12	04B003	特殊地区增加费	人工费+机械费	0				
合 计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注：1. “计算基础”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可为“定额基价”、“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其他项目可为“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  
 2. 按施工方案计算的措施费，若无“计算基础”和“费率”的数值，也可只填“金额”数值，但应在备注栏说明施工方案出处或计算方法。



# 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工程名称：市政工程

标段：山丹县2025年城市灯光改造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计算基数	费率(%)	金额
1	规费	其中：社会保险费+其中：住房公积金+其中：环境保护税			
1.1	其中：社会保险费	分部分项工程的人工费+定额措施项目费中的人工费		0	
1.2	其中：住房公积金	分部分项工程的人工费+定额措施项目费中的人工费		0	
1.3	其中：环境保护税	按实记取		0	
2	税金	分部分项工程费及定额措施项目费+措施项目费（费率措施费）+其他项目费+规费		9	
合 计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